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 點：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吳豐山、李炳南、李復甸、陳進利、
程仁宏、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

列席委員：沈美真

請假委員：高鳳仙、葛永光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蔡簡任秘書國裕、蔡秘書容寧、黃秘書
淑芬

主 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1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召開「研商撰提
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

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
表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99 或 100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大陸配偶取得臺灣身分證的期限較其他各國來臺配偶規定為長，涉有歧視陸配之情；又入境面談官員未主動具名及不當之詢問內容，均有未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據訴：泓國等 7 家養護中心疑涉非法對待所僱之外籍勞工，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缺乏人權保障意識，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為瞭解政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之舉措，本會擬於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會同本會辦理。

四、本會擬於本(100)年 5 月份預定開會時間(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邀請相關人權團體到會進行交流座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程委員仁宏提：由於個人調查之案件常涉及消費人權，於進行人權性質分類時，常發生無法歸屬至現行 11 項人權類別，僅能歸類為「其他人權」；為客觀顯示消費人權所占比例之統計量，建請重新檢討現行本院調查案件人權性質分類之標準。

決議：請本會幕僚進一步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席：陳進利